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:30在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2号楼23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徐玉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

的执行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对外披露，不存在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10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1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在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且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